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35號

原告 張示嫻  
被告 李澧祐即小李水果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廖 宇 軒